

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绍学院教〔2017〕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式。为规范考试管理，明确管理职责，根据《绍兴文理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绍兴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绍兴文理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课程考核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试。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期末考试（含补缓考）环节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际制订和执行学校考核方面的文件和规定；组织、协调全校考核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称“学院”）考核工作的开展；检查学院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开展考核工作的改革、研究和总结等。

第四条 学院负责课程考试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是：考前召开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议学习有关考试管

理规定，开展考风考纪教育，落实试卷命题和送印、安排监考（巡考）和组织阅卷等工作，做好考核评价、分析、总结及考核资料存档工作，开展考核工作的改革、研究和总结等。学院应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规定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重点检查对《监考职责》（附件1）、《考生守则》（附件2）的遵守履行情况，并公布举报方式，做好巡视、来访记录，及时做好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

第三章 考试安排

第六条 教务处制定期末考试的排考规则，协调组织公共必修课排考。学院按照教务处制定的规则排考，具体安排落实好课程考试的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并提前2周报教务处备案；实验（实践）类课程（包括采用机考等考试方式的课程）的排考由开课学院负责落实，并提前3周将排考结果送相关学生学院。考表一经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七条 期末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因课改等原因需要调整考试时间，须在排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但调整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第八条 每个考场必须配备监考人员 2 人，任课教师应作为主监考参加监考，考生超过 60 名的考场应增配监考 1 名。监考教师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由学生所在学院落实，公选课、重修课、实验课、上机课、术课等课程监考教师由开课学院落实。

第四章 试卷命题

第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应根据教学大纲中规定执行。学校鼓励各课程根据教学需要采用合适的期末评价方式，鼓励采用闭卷考试、开卷笔试、面试、报告、操作、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确因课程教学需要，需变更考核方式的，应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附件 3）经学科、学院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课程考核方式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向全体学生公布，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条 期末试卷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试题要能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区分度，既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能考察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同一门课程原则上要求统一命题。人才培养方案中标明使用外文原版教材的课程原则上采用外文命题。

第十一条 命题方式由学科组织指定。命题者必须熟悉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状况、考核要求等，并对命题的难易

度、覆盖面、成绩预测等方面要作相应的分析。命题者对试卷的内容、质量和规范问题负直接责任（每份试卷均应保证卷面清晰、内容正确、图表准确、排版规范等）。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期末考试应同时提供覆盖面、难易度、题目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卷面总分值 100 分，试卷按统一格式（附件 4）编排，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学院统一要求编排。A、B 卷的重复率应小于 15%；A、B 卷与近三年试卷之间，试题总体重复率不超过 40%，单份试卷重复率不超过 15%。考核方式应在试卷上标明，开卷考试应对可携带资料作出明确说明。客观题答案准确无误，主观题参考答案要给出评分要点和评分标准；实践环节的考查应制订明确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应包含量与质两方面的标准），论文(报告、作品)形式的评分标准还应规定查重要求。

第十三条 命题质量审核由学科主任或由学科组织指定教学团队其他教师负责，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试卷命题质量分析和审核表》（附件 5）执行，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修改甚至重新命题。经审定的试卷在考前 2 周提交教学院长，并由教学院长随机选一套为期末考试用卷，另一套为补考用卷。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十四条 监考教师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布置考场，做到隔行安排考生座位，标识清晰，确保考场有序整洁。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或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就座，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

第十五条 开考 15 分钟后（含 15 分钟）考生禁止入场，考试中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非特殊情况不能出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含 30 分钟），考生可以交卷离开考场。

第十六条 师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共同维护考场秩序。考生必须听从监考指令，有特殊需求必须举手示意并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教师对试卷字迹不清等情况作出解释必须针对全体考生。

第十七条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有权制止非考生（主考、巡视员除外）进入考场，制止任何人在考场外逗留、谈话，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答题和考场环境。

第十八条 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待监考教师逐一收齐全部试卷、答题卡（答卷纸）、草稿纸等相关材料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是考场纪律的主要执行者，学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学生有权监督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监考教师，可于事后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或教务处举报。

第六章 成绩评定和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的组成和期末成绩均应如实登记在记分册上，并在记分册上标注成绩的组成比例；及格分用黑色笔登记，不及格用红笔登记。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50 分总评最高记为 59 分，论文(报告、作品)未达到评价标准查重要求的按作弊论处。

第二十一条 平时成绩由课堂测验、课堂讨论、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出勤情况、期中考试等等综合评定，学校鼓励加大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学业情况的“形成性评价”。根据过程测评实际任务比重，平时成绩最高可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60%，其中课堂考勤成绩占比不超过 5%。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量大面广的试卷（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应该组织集中评阅。批阅试卷要注意如下规范：

（一）红笔批阅，同册考核资料中得（扣）分等批改方式要统一。

（二）非试卷形式的考核资料批阅应有评语说明扣分（或得分）原因，评定成绩并签名；不宜在考核资料上直接

批阅的，应按前述要求另附书面批阅文档，该文档应随考核资料一同归档。

（三）批阅记录要清晰且不得随意改动，若有改动，阅卷者必须在改动处签字予以确认。

（四）如实填写试卷册封面各栏内容。

第二十三条 成绩分布明显异常的课程，任课教师应作出说明和解释，由学科组织提出改进意见，经教学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查。特殊情况下学院可提出该门课程的分数处理申请及调整方案，经教务处核准后可执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课程评阅结束后，学院要组织任课教师、学科组织或教学团队对每一门课程进行专门的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原则上按行政班或教学班为单位进行。通过学生成绩的统计分析、试题构成的评价分析、学生答卷的内容分析等，及时收集、分析和总结其中反映出来的课程教学活动中的经验和问题，并提出课程今后改进和改革的思路 and 方向。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录入应由任课教师负责在期末考试结束 1 周内完成，补（缓）考、重修课程成绩在考试结束 3 天内由学院负责录入。

第七章 试卷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试卷（空白卷及《参考答案及评价标准》，原件背面一角均加盖学院章）、《考核命题质量分析和审核

表》，由开课学院负责并指定专人在考前 2 周送到学校教学服务中心印制，试卷送印人需填写《承印单》。教学服务中心负责承印、装订、密封试卷，试卷袋内置《绍兴文理学院期末考试情况统计分析表》（附件 6）、《绍兴文理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附件 7）、包装封面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开课学院安排专人在考前 3 天到学校教学服务中心领取试卷，办理交接手续；公共类课程领卷后应直接送发相关学生学院。

第二十八条 试卷及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考前属于绝密材料，任何人都不得泄露与考题有关的内容。严禁通过网络传递试卷内容，不得私自保留纸质副本，严禁私自将试卷带离保管地，确保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存有试题的 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试卷应放在安全、保密环境中（如配置专门的保密柜或保密箱等），做好保管保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试卷档案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 周内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在接收时要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等，发现问题须即刻督促及时改正，并按照《绍兴文理学院教学资料归档要求及管理办法》整理归档并做好试卷目录在下一学期初提交教务处备查。试卷原件（含空白卷、《参考答案及评价标准》、《考核命题质量分析和审核表》）由开课学院负责做好归档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教师在课程考试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教学事故按照《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学生在课程考试中违纪、作弊的界定及处理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绍学院教[2013]39号）废止。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11 月 22 日